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3〕243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农村危房 改造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

根据《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财社 [2023] 65 号),经研究,现下达你市(州、省直管县)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万元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此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农村低收入群体的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。请将此款收入列入 2023 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100258"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"。支出列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210105"农村危房改造",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09"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"。
 - 二、此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(项目名称: 农村危房改造

补助资金,项目代码: Z135080000029)列入直达资金管理,直达标识为"01中央直达资金",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,应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,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,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,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按照绩效管理要求,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(附件2)做好绩效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各地应对农村脱贫户实施住房安全动态监测,发现住房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,及时解决,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危房改造范围,确保脱贫户住房安全应保尽保。要科学合理设定补助标准,加强质量安全管理,因地制宜推广各类适宜农房技术方法和住房保障方式。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应同步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。有条件的地区,鼓励结合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同步实施农房节能改造,提高农房保温隔热性能,降低建筑能耗。

五、各地财政、住建部门要密切配合,按照《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社〔2023〕64号)要求,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使用管理,加快执行进度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认真落实补助资金公开制度,切实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。

附件: 1、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

2、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2023 9 12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转移支付名称		ĸ	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住房城乡建设部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	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资金使用单位	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厅		
				全年 预算 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	预算执行率 (B/A)	
			年度资金总额:	25538 万元	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	其中:中央财政资金	25538 万元				
			地方资金	0				
			其他资金	0				
总体	总体目标						全年实际完 成情况	
目标 完成 情况	支持符合条件农村低收入群体6类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7度抗震设防地区实施农房抗震改造,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。			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: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率		100%			
			指标 2: 农房抗震改造		根据实际情况合理 安排		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		100%			
			指标 2: 农房设计		有基本设计			
		时效指	指标 1: 地方拟改造危房 工率	当年的开	100%		,	

		标	指标 2: 地方拟改造危房次年竣工 率	100%	
		成本	指标 1: 农村危房改造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	100%	
		指标	指标 2: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 户负担	因地制宜推广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指标 1: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 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	无严重损毁	
			指标 2: 人畜分离、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	基本保障	
			指标 3: 钢结构装配式农房等新型 建造技术应用	根据实际推广	
		指标	指标 4: 脱贫县按照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,将资金 统筹安排使用	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 脱贫县统筹整合使 用财政涉农资金工 作的通知》(财农 〔2021〕22号有关 规定执行)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 1: 农村危房改造后房屋保持 安全期限	拆除重建的≥30年 维修加固的≥15年	
	满意 度 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 1: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	≥90%	
说明					

附件1

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市州	县市区/单位	金额
怀化市	新晃县	26